

香港善導會 成年釋囚康復政策和服務意見書

1. 背景

- 1.1 香港善導會成立於 1957 年，是一間專責協助曾違法和刑釋人員康復，回饋社會的福利機構。我們的服務經費分別來自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公益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各界熱心人士捐助。
- 1.2 本會為徹底幫助刑釋人員，定期派社工到監獄探訪在囚人士，同時也到各區法庭接觸違法人士，並主要在港九各區提供不同的社區康復服務設施，直接幫助服務對象解決出獄後所面對的社會適應問題和各種生活困難，使他們能改過更生，重投社會。
- 1.3 我們服務網絡包括在監獄提供釋前輔導服務、在社區提供的輔導處服務、法院社工服務、精神康復中途宿舍、一般宿舍、職業培訓和就業安置、社區教育、義務工作和康樂中心等。在 2001/2002 年度，本會接觸和提供服務予超過 7710 名刑釋人員。
- 1.4 本會認同社區組織協會(以下簡稱社協)數月前所作出的有關成年釋囚康復服務研究報告資料，也支持該會一些建議，並已去信社會福利署署長和懲教署署長表達本會的意見。以下是本會回應社協研究報告的建議，供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考。

2. 成年釋囚康復政策的建議

- 2.1 本會同意社協研究報告指出，成年短刑期釋囚缺乏在康復政策上之照顧和未能獲得足夠援助，以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 2.2 報告指出刑釋人員的迫切生活需要為「經濟援助」、「就業」和「住宿」。以上結果與本會受助者資料和 2000 年由懲教署出版的「釋囚需要研究報告」吻合。

3. 加強更生人士社區康復服務回應

3.1 為將釋放的短刑期囚犯提供更生計劃

不少刑釋人員在回歸社會時處境徬徨、面對一籃子如住屋、就業和經濟等問題，極需社會援手。提供更生計劃將有助他們解決出獄後在過渡期的基本生活需要，幫助他們重新建立生活。在過去多年，本會與懲教署

人員合作，定期探訪監獄，會見在囚及行將釋放囚犯，並共同擬定出獄後的康復計劃。根據我們的工作經驗，有需要的刑釋人員多於出獄數天內到本會輔導處求助。由於資源限制，本會未能完全滿足他們在出獄後的基本生活需要，其中包括於過渡期提供足夠經濟援助、即時住宿安排和合適就業培訓等。不少刑釋人員對本會缺乏服務資源實況，感到失望和往往放棄出獄後接受輔導和跟進服務。我們期望能與各機構和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共同為刑釋人員制訂合適的更生計劃，保障他們出獄後的基本生活權利，避免陷於饑餓和露宿街頭的困境。

3.2 出獄後經濟需要

本會不完全認同社協建議設立一個「更生人士援助金」，但認為剛出獄人士需要獲得首個月的經濟援助，以解決困難和基本生活保障。這筆款項可由社署綜援金或包括在本會每年服務經費資助內。現在，本會輔導服務中心為刑釋人員提供每天 40 元援助金，解決他們在申請公共援助而需要等候一個月期間的部份生活所需。由於資源所限，我們祇能為每位受助者提供平均約兩星期援助金。部份刑釋人員更因未能繼續獲本會援助而退出康復計劃，影響他們重新建立生活。本會建議除提供適量的出獄經濟援助外，更需設立「就業培訓津貼」，支付他們參加職業培訓和生活技能訓練有關費用和支出，加強他們的就業機會，重過自立生活，避免最終淪為長期依賴綜援過活。

3.3 出獄後即時住屋需要

目前，刑釋人員有住宿需要均可申請入住本會所設的 6 間宿舍。我們祇能提供 122 個宿位，而平均輪候宿舍人數每用約 150 人至 200 人，輪候時間超過一個月。此外，本會因應他們的需要，轉介他們入住其他單身人士宿舍和露宿者中心。一般而言，個別機構均有既定的入宿遴選過程，為申請者提供入宿評估，以決定他們是否適合宿舍生活。根據我們的工作經驗，本會受助者往往基於個人操守、性格和社會適應等問題，未能符合入住單身人士宿舍的條件。我們建議按刑釋人員個別需要安排多元化住宿服務，包括臨時庇護所、刑釋人員短期宿舍和單身人士宿舍，為他們解決住宿和個人特別需要。刑釋人員宿舍的運作是著重康復更生。本會宿舍設立基本生活守則，目的是鼓勵住宿者保持生活規律，重過積極人生。為此，我們提供個人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如小組工作及康復活動等，促使他們建立新生活。

本會需增設數間刑釋人員宿舍，解決每月約 150 名刑釋人員未能即時獲住宿安排的情況。自去年開始，社署已積極與本會聯絡和合作，希望在各區物色適當單位，發展成為刑釋人員宿舍。但由於設立宿舍需要經過地區諮詢程序，本會有很大的困難獲得地區人士的支持，這方面需要社會福利事務委員及各區議員協助。

3.4 就業的需要

成年刑釋人員在年齡、低學歷和低技能的限制上面對更大失業問題。我們期望社會能投入更多資源，為他們提供技能培訓，重新就業，使他們重過新生活。本會支持為刑釋人員於監獄提供適切社會需要的課程，如電腦、語文、飲食業等，讓他們在獄中裝備自己，提高出獄後的就業機會。

兩年前，本會成立職業發展服務和明朗服務公司，為刑釋人員提供就業培訓和工作崗位。在 2001/2002 年度，我們為 1600 名刑釋人員提供就業輔導服務，約百分之四十參加者獲得培訓和就業機會。我們以自負盈虧方法設立公司，發展清潔、裝修和運輸等行業，為刑釋人員製造就業機會。此外，本會採取個別聯絡僱主，向他們推介刑釋人員就業，逐漸建立僱主支持網絡，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

以上計劃由於經費所限，祇能間歇性以項目資助形式小規模地推行，未能全面幫助所有待業的刑釋人員。我們期望社會能一視同仁地為失業的刑釋人員投入穩定資源，在社工協助解決刑釋人員各項問題時，也能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持續就業培訓課程，提升他們工作技能而重新就業。

4. 社區支援

- 4.1 至於刑釋人員在社區的支援上，其實是極為不足。過去一年來，自懲教署設立「社區參與助更生」計劃後，擴大宣傳，協助社會人士了解和接納刑釋人員，更為刑釋人員提供社會服務和康復機構資料冊子，使他們出獄後能尋求合適的援助服務。懲教署更與本會合辦助更生熱線服務，為刑釋人員提供各方面諮詢服務。在這方面我們期望能加強服務效果，鼓勵有需要的刑釋人員和他們的家人尋求援助。
- 4.2 近年來，本會著重推動刑釋人員與公眾人士共同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群，從而爭取社會人士對刑釋人員的了解和接納。會方更聘用合適的刑釋人員為朋輩輔導員或職員，貫切對刑釋人員一視同仁的示範作用。

5. 服務障礙和前瞻

- 5.1 其實，數年來本會都不斷嘗試為刑釋人員增設服務，例如計劃擴展輔導服務中心到新界各區，增聘臨床心理學家和增加宿舍等。但過去十多年來，社署未能在這方面投入足夠資源；另一方面，社區諮詢程序構成本會在社區設立服務設施的一個最大障礙。自林鄭月娥署長上任以來，深感這方面服務資源不足，答允協助本會發展各項服務，例如尋求合適地點設立宿舍，而在服務運作上協助本會發展「一站式」的綜合服務，使刑釋人員能有效地獲得各種服務。

- 5.2 我們期望在未來日子，能加強與社會福利署、懲教署和社區上各個康復機構合作，倡導為刑釋人員優先調配社會資源，提供即時和全面的社區康復服務，促進他們自力更生，成為守法公民，為香港社會穩定繁榮作出貢獻。

香港善導會
二〇〇二年七月